苏宿工业园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事业与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事业与应急管理局对苏宿工业园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事业与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招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

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 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苏宿工业园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

1.2.1 标的内容：苏宿工业园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详见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伍拾柒万柒仟元整（￥：577000.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应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号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系统软件包）	图南 Stentor 杭州	119838.46	1	套	119838.46
2	流媒体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 V6 杭州	29974.41	1	台	29974.41
3	数字广播控制台（IP 话筒）	图南 TN4100EVK 杭州	3496.52	4	套	13986.08
4	控制终端	中科可控 天阔 T40 苏州	5994.88	1	套	5994.88
5	多模音柱 1	图南 TN9525 杭州	2697.60	82	台	221203.2
6	多模音柱 2	图南 TN9525（4G） 杭州	3996.59	6	台	23979.54
7	太阳能电池板（含蓄电池及挂箱）	图南 定制 杭州	2397.76	6	套	14386.56
8	UPS 电源	图南 1KVA 杭州	2397.76	4	台	9591.04
9	运营商租赁	江苏有线定制	1114.55	88	路/	98080.4

号序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00M	宿迁			三年	
10	园区到江苏有线机房专线	江苏有线定制宿迁	29974.41	1	路/三年	29974.41
11	安装调试及辅材	江苏有线定制宿迁	9991.02	1	项	9991.02
	合计（含税）：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577000.00**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所有设备、系统交付使用且通过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4.2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设备、系统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出具的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200188000075036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交付设备、系统并提供服务。

1.6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设备、系统并安装部署；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在【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故障修复时间1-3日。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6.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3 质量要求：合格。

1.6.4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设备、系统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设备、系统或服务总价（服务总价无法确定时按合同总价计算）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设备、系统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

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当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对应设备、系统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7.1.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

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即 1.8.2）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即为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上述赔偿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2.0 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2.0.1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统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系统，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2.6.5 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系统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6.6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债权性质的担保、查封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

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4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5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则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责任方予以承担。

2.14.6 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设备、系统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设备、系统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设备、系统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设备、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日期：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日期：